

115(2)靜宜大學微學分自主募課實施簡章

一、教學發展中心為落實學生自主學習之精神，於原微學分課程制度下增設學生「自主募課」機制，由學生自主提出欲學習之課程主題，並自行尋找授課教師，再共同討論研擬課程內容後，向教發中心提案申請開課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**本校大學部學生**。

【本次徵件課程將於 115(2)學期開課，故應為 115 學年度大學部在學學生】

三、徵件課程：

115(2)學期通識涵養課程-微學分課程

(一)主題式微學分

(二)跨域微學分-跨域微課程(實體)

(三)跨域微學分-微型數位課程(線上)

(本校微學分課程制度、課程類型、學生修課規定、教師授課規定等說明請參照【靜宜大學微學分課程試行辦法】或【115(2)微學分自主募課說明會簡報】)

四、課程核心精神：

(一)課程內容應符合通識課程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理念。

(通識課程精神，請參照通識中心網頁：<https://reurl.cc/MO2avX>)

(二)全校大學部學生皆可修習。

(三)校訂必修無法列入(體育/語言類)。

(四)課程設計以產業實務及實作為主，形式包括工作坊、實作研習、演講或講座、參訪、模擬競賽、微型數位學習及服務學習等短時性而簡練之課程規劃。

五、申請條件：

項目	主題式微學分	跨域微學分
申請上限	每位學生限擔任 1 門課召集人	無限制
提案連署人數	至少 10 人(含召集人)	至少 10 人(含召集人)
主要偕同教師	1 位，限校內專任老師	1 位，限校內專、兼任老師

※最終開課需達到開課門檻至少 25 人選課始可開課。

六、開課時數規定：

項目	主題式微學分	跨域微學分
開課時數	微課程 18-24 小時&考核課程 2-4 小時	每堂課 2-4 小時

項目	主題式微學分	跨域微學分
授課教師開課時數限制	校內專、兼任老師-每位 8 小時為限 校外業師-每位 6 小時為限	不限時數
授課鐘點	1 小時換算 0.05 鐘點 (考核課程不列計)	不列計校內鐘點 *鐘點費由計畫直接核支
	1.校內專、兼任老師：適用本校【教師授課時數鐘點費核計辦法】。 2.微型數位課程鐘點：首次開設其鐘點費以四倍計算，續開時視修課人數補助鐘點費(修課人數為 15-50 人者，補助 1/2 倍；修課人數為 51 人以上者，補助 1 倍。 3.校外業師：每小時 2,000 元計算。	

七、修課及學分認列規定：

- 1.每位學生至多認列畢業學分 3 學分。
- 2.認列學分以大學部學生為原則，研究生不列計畢業學分。
- 3.成績呈現方式為通過/不通過，不列計成績。

項目	主題式微學分	跨域微學分								
學生取得學分	學生需修習微課程 16 小時&成果考核，通過後認列 1 學分	自由選配微課程，累積滿 18 小時後認列 1 學分								
學分認列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入學學年度</th> <th>可認列學分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15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學生</td> <td>可認列「通識涵養課程」至多 1 學分，其他認列為外系選修。 ※若認列通識學分，其認列之向度，依課程所屬類型認列。</td> </tr> <tr> <td>110~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</td> <td>可認列「通識涵養課程」至多 1 學分，其他認列為外系選修。 ※115 學年前取得者，若認列通識學分，皆認列「跨域與設計」向度。 ※115 學年(含)起取得者，若認列通識學分，其認列之向度，依課程所屬類型認列。</td> </tr> <tr> <td>109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</td> <td>※110 學年前取得，視開課單位認列系內、外系學分。 ※110 學年(含)起取得，認列外系學分。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入學學年度	可認列學分	115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學生	可認列「通識涵養課程」至多 1 學分，其他認列為外系選修。 ※若認列通識學分，其認列之向度，依課程所屬類型認列。	110~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	可認列「通識涵養課程」至多 1 學分，其他認列為外系選修。 ※115 學年前取得者，若認列通識學分，皆認列「跨域與設計」向度。 ※115 學年(含)起取得者，若認列通識學分，其認列之向度，依課程所屬類型認列。	109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	※110 學年前取得，視開課單位認列系內、外系學分。 ※110 學年(含)起取得，認列外系學分。
	入學學年度	可認列學分								
	115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學生	可認列「通識涵養課程」至多 1 學分，其他認列為外系選修。 ※若認列通識學分，其認列之向度，依課程所屬類型認列。								
	110~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	可認列「通識涵養課程」至多 1 學分，其他認列為外系選修。 ※115 學年前取得者，若認列通識學分，皆認列「跨域與設計」向度。 ※115 學年(含)起取得者，若認列通識學分，其認列之向度，依課程所屬類型認列。								
109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	※110 學年前取得，視開課單位認列系內、外系學分。 ※110 學年(含)起取得，認列外系學分。									

八、經費補助：

- 1.主題式微學分：每門課上限 20,000 元。(教師授課鐘點費另計)

2. 跨域微學分(實體微課程)：每門課上限 5,000 元。(教師授課鐘點費另計)

九、申請及開課流程：

時程	項目	說明
開課前兩學期 期末 -114(2)學期	課程發想及 籌備共識會	1.請推選 1 名學生擔任召集人。 2.自行尋找 1 名課程主授教師(即主要偕同教師) 3.尋找提案連署夥伴(連署夥伴應為後續修課保證名單) 4.請由學生及授課教師共同開設籌備共識會議，進行課程規劃。(1/2 連署學生及主要偕同教師出席)
	提出計劃書	最遲請於 06/18 前提出 1.課程規劃書 2.師生課程籌備共識會議紀錄
寒暑假/ 開課前學期- 115(1)學期	課程外審	由教發中心統一辦理，請各課程收到審查意見後，依據委員意見回應並修改計畫書。 1.主題式微學分:每學期審查 2.跨域微學分:以 3 年一週期，送交校外課程審查(微型數位課程僅首次開課需外審)
開課前學期- 115(1)學期	校內三級三審	由教發中心統一辦理 1.系級會議:微學分課程委員會/數位課程委員會 2.院級會議:共同暨通識課程委員會 3.校級會議:校課程委員會
	審查結果公告及開課作業	課程確定通過審查後，由教發中心協助完成校內開課作業程序，請各課程配合： 1.確認開課時間(安排於第 5-13 週)、預計上課地點等 2.課網上傳
	選課作業 (一、二階預選)	依據綜合業務組公告之選課時程辦理，開放全校學生選課 1.募課成員不需選課，由教發中心於第一二階「預選」階段結束後直接個案加選。 2.「主題式微學分」之募課成員請務必保留 1 學分選課空間供微學分課程加選。 3.「主題式微學分」限於第一二階「預選」階段選課，需達到 25 人門檻方能開課。

時程	項目	說明
開課當學期- 115(2)學期	選課作業 (一、二輪 加退選)	依據綜合業務組公告之選課時程辦理，開放全校學生選課 1.本階段僅限「 跨域微學分 」課程可加退選，需達到 25 人門檻方可開課。
	正式開課	1.學期間陸續進行經費核銷 2.前/後測問卷施測
	期末考核	1.授課教師完成成績登錄 2.「 主題式微學分 」需撰寫期末成果報告書

十、獎勵制度

項目	主題式微學分	跨域微學分
獎勵金	擇優 5,000~15,000 元	無
教師評鑑-教學表現選要 25： 執行微學分課程計畫之主持人：執行微學分之微課程(含微型數位課程)教師，授課時數累計每達 16 小時，列計「執行微學分課程計畫之主持人」項目 1 次。	主要偕同教師認列/ 授課教師累計 16 小時認列	授課教師累計 16 小時認列
教師評鑑-教學表現選要 15： 開設符合學校創新教學方向(如參與式教學、引導式自主學習...等)之通涵養課程至少 1 門。	主要偕同教師認列/ 授課教師累計 16 小時認列	授課教師累計 16 小時認列
學生榮譽紀錄	召集人匯入 ep「學生擔任幹部紀錄」	

十一、徵件表格及繳交說明:

項目	主題式微學分	跨域微學分 (實體微課程)	跨域微學分 (微型數位課程)
課程規劃書格式	主題式微學分課程 規劃書(自主募課)	跨域微學分-實體微課程 規劃書(自主募課)	跨域微學分-微型數位 課程規劃書(自主募課)
共識會議記錄	師生課程籌備共識會議紀錄		
繳交方式	紙本：繳交至 教學發展中心(文興 410 室) 電子檔：寄至 pu10170@pu.edu.tw		

項目	主題式微學分	跨域微學分 (實體微課程)	跨域微學分 (微型數位課程)
申請截止日	即日起至 06/18(四)止 (逾期恕不受理)		

※相關徵件資料請參照教發中心網站公告：<https://reurl.cc/Q2OoGp>。

十二、業務承辦人:

1. 微學分相關機制問題 / 主題式微學分&跨域微學分(實體微課程)收件：
教發中心 陳祖筠 (分機：11131/電子信箱：pa99_051@pu.edu.tw)
2. 跨域微學分(微型數位課程)收件：
教發中心 呂予希 (分機：11143/電子信箱：sizuku020928@pu.edu.tw)